

第二節、原始般若

第一項、原始般若的論定(p.620~p.627)

一、由《大般若經》前五分中共通的内容推定《般若經》的原始部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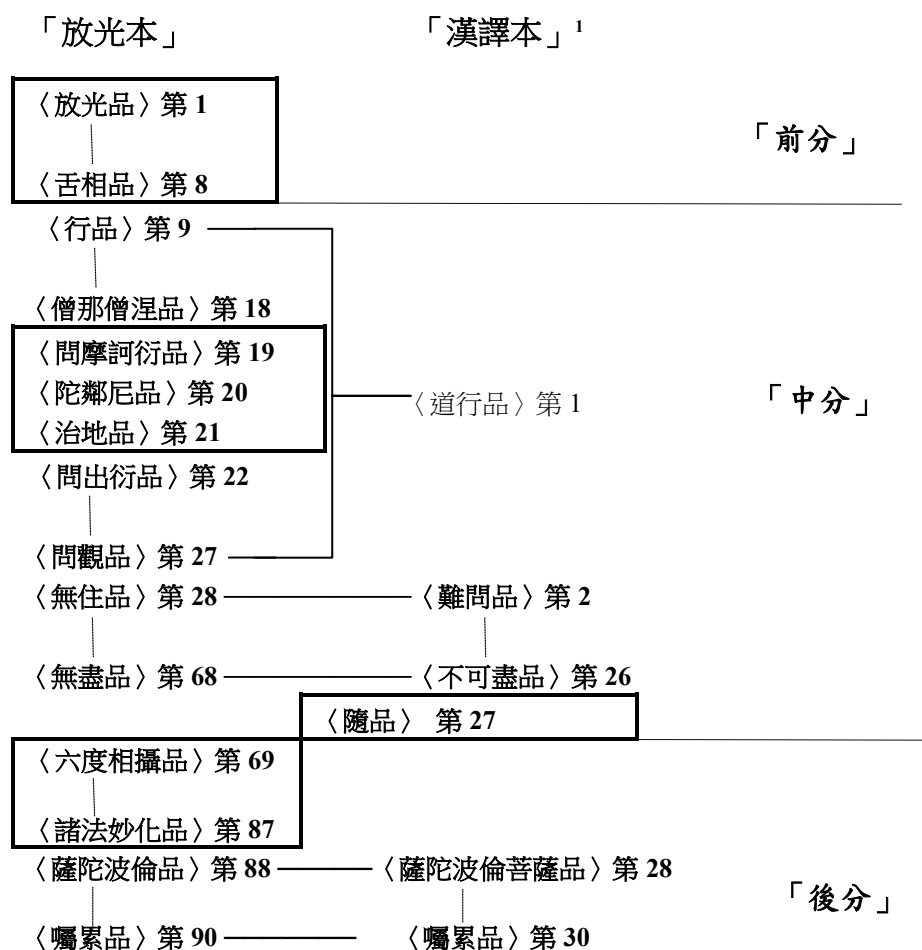
◎從上節的敘述中，可見古傳的**二部**——「小品」與「小品」，**三部**——「上品」、「中品」、「下品」，與玄奘所譯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的**前五分**相當，**占全經的百分之九四**，實為《般若經》的**主要部分**。

◎《大般若經》的**前五分**（也就是古傳的**三部或二部**），從**十萬頌到四千頌**，文字的**廣略**，**距離是相當遠的**，然在**內容上**，彼此卻有**一部分是共同的**。

※**共同的一致部分**，在**論究《般若經》的集出過程**，**推定《般若經》的原始部分**，**都是值得重視的！**

二、比對「放光本」（「中品」）及「漢譯本」（「下品」）二者之異同

二部、三部、五分間，到底**那些是存有共同部分**？現在依「**中品般若**」的「**放光本**」，「**下品般若**」的「**漢譯本**」，**對比如下**：



¹ 表框加粗表示另一方無對應內容。

（一）二者共同之處

依「**中品般若**」的「**放光本**」說，**全經**可分為三部分：「**前分**」、「**中分**」、「**後分**」。
「**中（間部）分**」，從〈行品〉第九，到〈無盡品〉第六八，**共六〇品**，**占全經的三分之二**。這部分，與「**漢譯本**」的**前二六品相當（廣與略不同）**，僅在論到「**大乘**」時，「**中品般若**」多了〈問摩訶衍品〉、〈陀鄰尼品〉、〈治地品〉——三品。
這一部分，是「**中品般若**」與「**下品般若**」可以對同的部分。

（二）二者相異之處

- ◎「**前分**」，從〈**放光品**〉第一，到〈**舌相品**〉第八，共**八品**，是「**下品般若**」**所沒有的**。
- ◎「**中品般若**」的**後分**，從〈**六度相攝品**〉第六九，到〈**諸法妙化品**〉第八七，共**一九品**，是「**後分**」的**主要部分**，也是「**下品般若**」**所沒有的**。
- ◎反之，「**下品般若**」有〈**隨品**〉第二七，「**中品般若**」**也沒有**。

（三）二者之末後三品雖相合，但非《般若經》的主體

「**中品般若**」**末後的三品**，是舉**薩陀波倫（Sadāprarudita）求學般若的故事**，為**勸發求學般若的範例**。勸學與末後囑累流通部分，與「漢譯本」的後三品相合，但不是「般若法門」的主體部分。²

（四）小結：「中分」共同部分為《般若經》的基本部分

在這**兩類經本**的**比對**中，**二本所共同的**，可作為《般若經》**基本部分**的，是「**中（間部）分**」。

三、「上品」、「中品」、「下品」之關係

《般若經》有「**上品**」、「**中品**」、「**下品**」。依唐譯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，「**中品**」又有二本，「**下品**」也分二本，到底彼此關係是怎樣的呢？

²《大智度論》卷100〈90 囑累品〉（大正25，754b27-c3）：「先見〈阿闍佛品〉中囑累（66品），今復囑累（90品），有何等異？答曰：菩薩道有二種：一者、般若波羅蜜道，二者、方便道。先囑累者，為說般若波羅蜜體竟；今以說令眾生得是般若方便竟，囑累。以是故，見阿闍佛（66品）後，說〈漚和拘捨羅（方便）品（68品）〉。」

（一）上品、中品與下品之關係

1、適應根機：《佛母般若波羅蜜多圓集要義論釋》³

◎《佛母般若波羅蜜多圓集要義論釋》卷1（大正25，902b）說：

「今此但說八千頌者，為彼聽者最勝意樂所宜聞故，是故頌略。……非般若波羅蜜多法中義有差別，但為軟⁴中上品所有根性，隨欲攝受，是故世尊由此因故，少略說此（八千頌）般若波羅蜜多」。

※《般若經》的「上品」、「中品」與「下品」，偈頌的增多或減少，都是世尊為了適應聽眾的根性。這樣，「上品」、「中品」、「下品」，《大般若經》的前五分，都是佛應機所作不同的宣說。

2、說了又說：圓測《大般若經》第二、第四分序

◎在中國，如圓測的《大般若經》第二分序說：「疑繁而誨⁵自廣，悟初而訪⁶逾篤⁷。所以重指⁸驚阿，再扣⁹龍象¹⁰。第四分序說：「恐野馬之情未戢¹¹，故靈鷲之談復啟¹²」。

※「重」、「再」、「復」，都表示了說而再說。「上品」、「中品」、「下品」，《大般若經》的前五分，都是佛的說而又說，這是古代最一般的解說。

（二）小品與小品之關係

1、中國古代：《出三藏記集》

中國古代有一項傳說，「下品」（古稱「小品」）是從「中品」（古稱「小品」）抄略（節錄）出來的。

◎如《出三藏記集》卷7，道安的〈道行經序〉（大正55，47b）說：

³ 陳那造論，三寶尊菩薩釋，宋施護譯。

⁴ 《漢語大詞典》卷9，p.1226：【軟】質量差；不高明。

⁵ 《漢語大詞典》卷11，p.235：【誨】教導；訓誨。

⁶ 《漢語大詞典》卷11，p.89：【訪】搜尋；探訪；尋求。

⁷ 《漢語大詞典》卷8，p.1221：【篤】切實；確鑿。

⁸ 《漢語大詞典》卷6，p.572：【指】指示，指點。

⁹ 《漢語大詞典》卷6，p.341：【扣】求教；探問。

¹⁰ [原書註.1]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1（大正7，1a）。

¹¹ 《漢語大詞典》卷5，p.231：【戢】收斂；止息。

¹² [原書註.2]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538（大正7，763a）。

「佛泥曰後，外國高士抄（「大品」）九十章為道行品。……然經既抄撮合成章指，……頗有首尾隱者。古賢論之，往往有滯。……假無放光（「大品」），何由解斯經乎！」

◎支道林所作的〈大小品對比要抄序〉也說：「蓋聞出小品者，道士也。……嘗聞先學共傳云：佛去世後，從大品之中抄出小品」¹³。「高士」、「道士」，都指出家的比丘。

◎「小品」不是佛的再說，而是後人從「大品」中抄出來的。抄出時，多少變化而自成部類，所以道安也就直稱之為「外國高明者撰也」¹⁴。

◎「小品」從「大品」中抄出的傳說，可能是比較二本而得的結論。「漢譯本」，「頗有首尾隱者」，經文的起承段落，有些不明，而「大品」卻沒有這種首尾、段落不明的情形，所以道安說：「假無放光，何由解斯經乎！」道安是推重「大品」的。

◎支道林對比了「大品」與「小品」，發見了種種不同，如《出三藏記集》卷8〈大小品對比要抄序〉（大正55，56a-b）說：

「或小品之所具，大品所不載；大品之所備，小品之所闕」。

「小品引宗，時有諸異：或辭倒事同而不乖¹⁵旨歸；或取其初要，廢其後致¹⁶；或筌次¹⁷事¹⁸宗，倒其首尾；或散在群品，略撮¹⁹玄要²⁰」。

◎支道林是主張「教非一途²¹，應物²²無方²³」的，「大品」與「小品」，都有獨到的適應性。然而「小品」到底是依據「大品」而抄出來的，所以說：「先哲出

¹³ [原書註.3]《出三藏記集》卷8（大正55，55b）。

¹⁴ [原書註.4]《出三藏記集》卷8（大正55，39c）：「道行品者，般若抄也。佛去世後，外國高明者撰也。辭句質複首尾互隱，為集異注一卷。」

¹⁵ 《漢語大詞典》卷1，p.658：【乖】背離，違背。

¹⁶ 《漢語大詞典》卷8，p.792：【致】指事理；深奧微妙的道理。

¹⁷ 《漢語大詞典》卷8，p.1151：【筌】通詮，解釋。

《漢語大詞典》卷11，p.185：【詮次】次第；層次。

¹⁸ 《漢語大詞典》卷1，p.544：【事】實踐；從事。

¹⁹ 《漢語大詞典》卷6，p.869：【撮】摘取；攝取。

²⁰ 《漢語大詞典》卷2，p.302：【玄要】奧妙精粹之處。

²¹ 《漢語大詞典》卷10，p.912：【途】途徑；路子。

²² 《漢語大詞典》卷7，p.749：【應物】順應事物。

²³ 《漢語大詞典》卷7，p.97：【無方】無定法；無定式。

經，以胡為本；小品雖抄，以大為宗。推胡可以明理，徵²⁴大可以驗小²⁵。也就因此，對那些「未見小品，而欲寄懷小品，率意造義」的中國學者，給以批評。這是與道安一樣，要依據「小品」來通釋「小品」的，可說是從「小品」抄出「小品」的必然結論。

2、近代部分學者繼承從「小品」抄出「小品」的傳說

◎近代日本的部分學者，繼承了從「小品」抄出「小品」的傳說，作更細密的研究，更擴充而論到《大般若經》的前五分，如

渡邊海旭的《大般若經概觀》，

干瀉龍祥的《般若經之諸問題》。

◎鹽見徹堂的《關於般若經之原形》，以為先抄出「小品」的初品，其次抄出以下的各品。並推究先在經典，是與「小品」初品相當的，如「小品本」的〈三假品〉到〈無生品〉部分²⁶。

※凡繼承從「小品」抄出「小品」的，對「小品」的法數簡略，首尾不分明；為了書寫流傳不方便而抄出「小品」等理由，大抵與支道林所說的相近。

（三）為一般學者所容認的是先有「小品」再擴展為「小品」的說法

近代研究而可為一般學者所容認的，應該是先有「小品」而後擴展為「小品」說。

1、椎尾辨匡

日本椎尾辨匡的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解題》，《佛教經典概說》，以為由《大般若經》的第四分——「小品」，漸次增廣為「小品」。第六分以下，〈金剛般若分〉與「小品」同時，最遲的是〈般若理趣分〉。

2、鈴木忠宗

鈴木忠宗的《關於般若經之原形》，也以為先有「小品」，並推論為近於〈唐譯第五分〉

27。

²⁴ 《漢語大詞典》卷3，p.1077：【徵】4.表現；表示。

²⁵ [原書註.5]《出三藏記集》卷8（大正55，56b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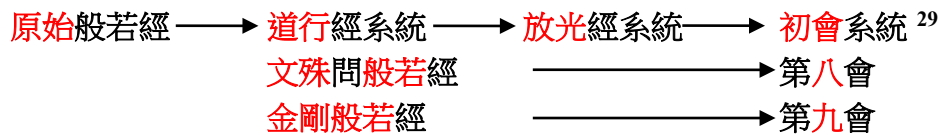
²⁶ [原書註.6] 見梶芳光運《原始般若經之研究》所述（p.248- p.253）。

²⁷ [原書註.7] 見梶芳光運《原始般若經之研究》（p.249- p.252）。

3、梶芳光運

梶芳光運的《原始般若經之研究》，以廣泛的比較，而推定「小品」為在先的。

並考定《般若經》的發展體系為：²⁸



在二部、三部、五分中，推定為：

◎從「原始般若」而《道行般若》——「下品」；

◎從《道行般若》而《放光般若》——「中品」；

◎更從《放光般若》而發展為「初會」般若——「上品」。

※這一《般若經》的發展過程，我完全同意這一明確的論定。

(四)總結：由「下品」推出原始般若

從「下品」中推究出「原始般若」，對般若法門特質的理解，發展的趨向，是非常必要的！

◎椎尾辨匡以為「須菩提品最古」，

◎鹽見徹堂也說：先抄出「小品」的初品；以這部分的「小品」為先在經典³⁰。

◎梶芳光運列舉各本，以《道行經》〈道行品〉（及各本與之相當）的一部分——從「佛在羅閱祇」起，佛讚須菩提：「菩薩作是學，為學般若波羅蜜也」止，為《原始般若經》³¹。

※所說雖有些出入，但從〈道行品〉（或與之相當的「小品」）去推求「原始般若」仍可說是一致的看法。以下，以「秦譯本」（「小品」）為代表，參考其他經本，而加以論述。採用鳩摩羅什（Kumārajīva）譯本取其文字比較暢達些。

²⁸ [原書註.8] 梶芳光運《原始般若經之研究》(p.660)。

²⁹ 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第九章，p.566、第十章，p.593。

³⁰ [原書註.9] 梶芳光運《原始般若經之研究》所引 (p.253)。

³¹ [原書註.10] 梶芳光運《原始般若經之研究》(p.559- 592)。所舉《原始般若經》部分，為《道行般若經》卷1的一部分 (大正8，425c-427a)。

第二項、原始的般若法門

(p.627~p.640)

一、經典集成的過程

(一) 先有法門的傳授，後編集成經本

◎說到「原始般若」法門，當然是從現存的《般若經》——「下品般若」中抉擇出來的。

◎但佛法的編集成經本，決不能想像為一般的「創作」。佛法是先有法門，經展轉傳授，然後編集出來；法門的傳授，是比經典的集出更早存在的。

(二) 舉「原始般若」來說明

1、「原始般若」是深徹的體悟——不退二乘的法門

以「原始般若」來說，這是深徹的體悟——般若的悟入無生。這是開示悟入的教授，初學者是不容易信解持行的。在少數利根佛弟子的展轉傳授中，當時流行的菩薩思想中，被確認為菩薩的般若波羅蜜，不會再退轉（不退二乘）的法門。

2、法門是將多方面的傳授持行綜合為一部

法門的傳授，是不限於一人的；經過多方面的傳授持行，到編集出來，那時可能已有大同小異的不同傳述，集出者有將之綜合為一部的必要。

3、集出後，又解說疑難、增補釋義

集出以後，有疑難的，附入些解說；有關的法義，也會增補進去；文段也就漸漸的增廣起來。

4、經過綜合等之過程及最後文字的潤飾，成為完整的經篇

這樣的綜合，釋疑，增補，在文字的啣接上，都可能留下些痕跡³²，再經過文字的潤飾，才成為完整的經篇。

(三) 結：「原始般若」如此，下中上三品亦如此

◎「原始般若」如此，「下品般若」、「中品般若」、「上品般若」也如此；這也可說是經典集成的一般情形。

³² [原書註.1] 道安說「小品」「頗有首尾隱者」，就由於此。

二、舉「秦譯本」〈序品〉為例，推論「原始般若」的初形

對於「原始般若」，我也是從這樣的觀點，去研考「下品般若」的初品。現在依據「秦譯本」，試為簡要的分段，列舉出來，分作高低排列，以便明顯的看出「原始般若」的初形。

（一）內容可分為六段

1、序文

（一）序文。[一]

佛告須菩提：為諸菩薩說所應成就般若波羅蜜。[二]

須菩提答舍利弗：諸佛弟子敢有所說，不違法相，皆是佛力。[三]

2、第二段

（二）須菩提白佛：我不見不得菩薩，不見不得般若波羅蜜，當教何等菩薩般若波羅蜜³³？

若聞此說，不驚不怖，是名教菩薩般若波羅蜜。[一]

菩薩行般若時，應如是學：不念是菩薩心。是心非心，心相本淨，不壞不分別。若聞是說，不驚不怖，當知是菩薩不離般若波羅蜜。[二]

※三乘共學般若波羅蜜(方便道)³⁴

（欲學聲聞、辟支佛、菩薩地者，應學般若波羅蜜；般若波羅蜜中，廣說菩薩所應學法）³⁵。

3、第三段

（三）須菩提白佛：我不得不見菩薩，當教何等菩薩般若波羅蜜？不得菩薩法來去，而與作字言是菩薩，我則疑悔！菩薩字無決定、無住處，是字無所有

³³ 此段原文為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〈1 初品〉(大正 08, 537 b7-11):「世尊!所言菩薩菩薩者,何等法義是菩薩?我不見有法名為菩薩。世尊!我不見菩薩,不得菩薩,亦不見不得般若波羅蜜,當教何等菩薩般若波羅蜜?」可與《大智度論》中的名假、受假、法假對照。

³⁴ 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p.10~11:「從般若觀慧與實相相應慧說,可有二義:(1)證真實以脫生死:…要解脫生死,必由空無我慧為方便。這觀慧,或名正見…或名般若。…(2)導萬行以入智海:大乘般若的妙用,不僅為個人的生死解脫,而重在利他的萬行。…這二種中,證真實以脫生死,是三乘般若所共的;導萬行以入智海,是菩薩般若的不共妙用。」

³⁵ [原書註.2] 這一段,與前後文不相啣接,推定為增補部份。

故。若聞是不驚不怖，當知是菩薩住不退轉地，住無所住。[一]

菩薩行般若時，不應色³⁶中住。若住色，為作色行；若行作法，則不能受般若、習般若、具足般若波羅蜜，不能成就薩婆若。色無受想，無受則非色；般若亦無受。如是行，名諸法無受三昧，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壞。是三昧不可以相得，……³⁷以得諸法實相故得解脫；得解脫已，於諸法中，乃至涅槃，亦無取無捨。是名菩薩般若波羅蜜，不受色等。未具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，終不中道而般涅槃。[二]

菩薩行般若時，應如是思惟：若法不可得，是般若波羅蜜耶？思惟此而不驚不怖，當知是菩薩不離般若波羅蜜。[三]

答舍利弗：是法皆離，性相亦離。如是學，能成就薩婆若。一切法無生無成故，如是行者，則近薩婆若。[四]

4、第四段

(四) 須菩提告舍利弗：菩薩若行色行、生色行、滅色行、壞色行、空色行，我行是行：

是行相，是菩薩未善知方便。若不行色，乃至不行色空，是名行般若波羅蜜。不念行，不念不行、行不行、非行非不行，是名行般若波羅蜜。一切法無受故，是名菩薩諸法無受三昧，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壞。行是三昧，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[一]

菩薩行是三昧，不念不分別是三昧，當入、今入、已入，是菩薩從諸佛得受三菩提記。是三昧不可示，三昧性無所有故。[二]

佛讚須菩提：我說汝於無諍三昧人中最為第一，如我所說！菩薩應如是學，

³⁶ [原書註.3]「下品般若」都約五蘊說。「色」如此，「受想行識」也如此。這裏以「色」代表五蘊，下文也都是這樣。

³⁷ 按：此中省略先尼 Śreṇika Parivrajaka 梵志證入的例子，證成聲聞的修「無受三昧」而得解脫。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〈1 初品〉(大正8, 537c14-23)：「是三昧，不可以相得。若是三昧可以相得先尼梵志於薩婆若智不應生信。先尼梵志以有量智入是法中，入已不受色，不受受、想、行、識。是梵志不以得聞見是智，不以內色見是智，不以外色見是智，不以內外色見是智，亦不離內外色見是智；不以內受、想、行、識見是智，不以外受、想、行、識見是智，不以內外受、想、行、識見是智，亦不離內外受、想、行、識見是智。先尼梵志信解薩婆若智，以得諸法實相故得解脫。」

是名學般若波羅蜜。[三]

※廣說解釋大乘（釋疑、增補的部分）

(1) 佛答舍利弗：菩薩如是學，於法實無所學，不如凡夫所著。菩薩如是學，亦不學薩婆若，亦名學薩婆若，成就薩婆若。

(2) 佛答須菩提：菩薩學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當如幻人學。[一]

菩薩惡知識；菩薩善知識。[二]

菩薩。[三]

摩訶薩。[四]³⁸

5、第五段

(五) 須菩提白佛：我不得過去未來現在世菩薩。色無邊故；當知菩薩亦無邊。一切處、時、種，菩薩不可得，當教何等菩薩般若波羅蜜？[一]

菩薩者但有名字。如我畢竟不生，一切法性亦如是。此中何等是色不著不生！色是菩薩不可得，不可得亦不可得，一切處、時、種，菩薩不可得，當教何法入般若波羅蜜？[二]

菩薩但有名字。如我畢竟不生，法性亦如是。此中何等是色不著不生！諸法性如是，是性亦不生，不生亦不生，我今當教不生法入般若波羅蜜耶？離不生法，不可得菩薩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若聞此說不驚不怖，當知是菩薩行般若波羅蜜。[三]

菩薩隨行般若時，作是觀諸法，即不受色。何以故？色無生無滅即非色，無生無滅，無二無別。若說色，即是無二法。[四]

6、第六段

(六) 須菩提答舍利弗：我不欲菩薩有難行。(於眾生易想、樂想、父母想、子想、我所想，則能利益無量阿僧祇眾生)。如我，一切處、時、種不可得，於內外法應生如是想。若菩薩以如是心行，亦名難行。[一]

菩薩實無生。菩薩無生，菩薩法亦無生；薩婆若無生，薩婆若法亦無生；

³⁸ [原書註.4] 佛答須菩提一大段，體裁與前後不同。「摩訶薩」部分，廣說「大乘」，一般都以為是後起的。

凡夫無生，凡夫法亦無生。我不欲令無生法有所得，無生法不可得故。[二]

諸法無生，所言無生樂說亦無生。[三]

舍利弗讚須菩提：汝於說法人中最高第一！隨所問皆能答故。須菩提說：隨所問能答，是般若波羅蜜力。若菩薩聞是說，不疑不悔，當知是菩薩行是行，不離是念。[四]

眾生無性故，離故，不可得故，當知是念亦無性、離、不可得。我欲令菩薩以是念行般若波羅蜜。[五]

（二）「原始般若」內容之推定

1、般若法門以修證為宗旨

◎依此「下品般若」〈初品〉的分段，不難看出《般若經》的原形。

◎般若是體悟的修證法門，不是義理的敘述或解說，這是對般若的一項必要認識！

2、從（一）經序了知須菩提說般若，與古代的「論法」情形相合

◎從（一）經序——通序去看，「秦譯本」等大體與「中品」相合，只是廣略的不同。

◎但古譯的「漢譯本」、「吳譯本」，卻特別說到「月十五日說戒時」³⁹。這是最古的譯本，是值得重視的。古代的佛教界，在布薩說戒夜，大眾集合「論法」。如《中部》《滿月大經》、《滿月小經》，都這樣說⁴⁰：「爾時，布薩日十五滿月之夜，世尊為比丘眾圍繞，於空地坐」。

◎佛法是以修證為主的。在這大眾集合問難中，傳授下來，也發揚起來。

◎依《般若經》序，月十五日說戒時，大眾集合。世尊命須菩提（Subhūti），為菩薩說所應該修學成就的般若波羅蜜。須菩提宣說；容易引起疑問的，由舍利弗（Śāriputra）發問，須菩提答釋。這是古代傳說須菩提說般若，與古代的「論法」情形相合。

³⁹ [原書註.5]《道行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（大正8，425c）；《大明度經》卷1，文異而意義相同（大正8，478b）。

⁴⁰ [原書註.6]《中部》（109）《滿月大經》（南傳11上，370）。《中部》（110）《滿月小經》（南傳11上，378）。

3、依文體與內容來審核四及五段中增補的部分，以確定「原始般若」之初形

◎重視這一意義，那末在初品的四・五段中間，佛為舍利弗說，為須菩提說——大段經文，與序文的命須菩提說不合。而且，須菩提所說，是啟發的，反詰的，修證的；而佛說部分，卻是說明的，因名定義的。

◎所以，將佛說的大段除開，其餘的文體與內容，都可說一致，這就是「原始般若」部分。

(三) 佛命須菩提為菩薩說般若的特殊意義——無諍行⁴¹

1、早期無諍之形象及實質意義

須菩提，是被稱讚為：「無諍三昧人中最為第一」。「無諍」(aranya)，就是阿蘭若。

◎從形跡說，這是初期野處的阿蘭若行，而不是近聚落住(與聚落住)的律儀行。

◎從實質說，無諍行是遠離一切戲論，遠離一切諍執的寂滅。

2、《中阿含》的無諍行是中道行，不應固執而起諍論

《中阿含經》卷43《拘樓瘦無諍經》(大正1, 703c)說：

「須菩提族姓子，以無諍道於後知法如法」。

「知法如真實，須菩提說偈，此行真實空，捨此住止息」⁴²。

無諍行，經說是「無苦無煩無熱無憂戚」的中道正行，是「真實不虛妄，與義相應」的正行。在所說「隨國俗法，莫是莫非」中，說明了語言隨方俗的不定性，不應固執而起諍論⁴³。

3、《般若經》與無諍意義相當之經文

《般若經》中，須菩提說的般若，是「不見菩薩，不得菩薩，亦不見不得般若波羅蜜」⁴⁴。「菩薩字無決定無住處，所以者何？是字無所有故」⁴⁵。「菩薩者但有名字」

⁴¹ 《大智度論》卷11〈1序品〉(大正25, 136c26-29)：「須菩提於弟子中，得無諍三昧最第一。無諍三昧相，常觀眾生不令心惱，多行憐愍。諸菩薩者，弘大誓願以度眾生，憐愍相同，是故命說。」

⁴² [原書註.7]《中部》(139)《無諍分別經》，是同一經典，說到須菩提，但缺偈頌(南傳1下, 332)。

⁴³ [原書註.8]《中阿含經》卷43《拘樓瘦無諍經》(大正1, 703a)。

⁴⁴ [原書註.9]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(大正8, 537b)。

⁴⁵ [原書註.10]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(大正8, 537c)。

46。這與無諍行的名字不定性，顯然是有關係的。

4、一說部主張「諸法但名無實」，與原始般若相符

◎《三論玄義檢幽集》卷5（大正70，459b-c）說：「真諦云：此部執世出世法悉是假名，故言一切法無有實體；同是一名，名即是說，故言一說部」。

◎有關一說部（Ekavyāvahārika）的宗義⁴⁷，吉藏、法藏、窺基都採用真諦（Paramārtha）的傳說。一說部的名義，或以為不是這樣解說的。一說部的宗義，沒有更多的證明，但西元六世紀真諦的時代，印度的一說部，是有這樣宗義的。

◎「諸法但名無實」，與原始般若是相符的。這一被認為菩薩般若波羅蜜的教授，可能與一說部有關。

（四）從三、四段之「無受三昧」來看不共二乘之菩薩般若

1、大同小異的二種三昧，實為同一教授的不同傳誦，為闡明菩薩獨有的般若

（1）從不同的譯本比對

A、「秦譯本」與「宋譯本」、「漢譯本」，二種「三昧」的譯語相同

◎在「下品般若」初品的三・四段，說到了大同小異的二種「三昧」：

◎如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（大正8，537c、538a）說：

「菩薩應如是學行般若波羅蜜，是菩薩諸法無受三昧，廣大無量無定，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壞」。

「是名行般若波羅蜜，所以者何？一切法無受故，是名菩薩諸法無受三昧，廣大無量無定，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壞」。

◎「秦譯本」與「宋譯本」、「漢譯本」，二種「三昧」的譯語相同。

B、〈唐譯四分本〉譯為「於一切法無攝受定」與「於一切法無取執定」與梵本相合

◎〈唐譯四分本〉，分別為「於一切法無攝受定」，「於一切法無取執定」。在梵本中，確有 sarvadharmāpariṅhīta-samādhi 與 sarvadharmānupādāna-samādhi 的

⁴⁶ [原書註.11]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（大正8，539b）。然在「宋譯本」（大正8，591a），〈唐譯五分本〉等（大正7，869a），菩薩與般若，都但有名字。

⁴⁷《異部宗輪論述記》（卍續83，435a8-11）：「一說部，此部說世出世法皆無實體，但有假名，名即是說意，謂諸法唯一假名，無體可得，即乖本旨。所以別分名一說部，從所立為名也。」強調「諸法無有實體，唯有假名。」以其謂諸法皆為假名，無體可得，故與般若皆空之說無異。

差別，然「攝受」與「取執」（古譯也作「受」）的意義是相近的。

C、「秦譯本」以不取著一切法相立諸法無受三昧之名

◎經文三段說：

「若住色中，為作色行。……若行作法，則不能（攝）受般若波羅蜜。……若色無受，則非色……是名菩薩諸法無（攝）受三昧」。

這是以不住一切法，不攝受一切法，名為「諸法無受三昧」的。

◎四段說：

「若行色……行，為行相。……菩薩不行色，不行色生，不行色滅，不行色壞，不行色空」。

◎進一步說：

「不念（我）行般若波羅蜜，不念不行，不念行不行，亦不念非行非不行。……是名菩薩諸法無受（執取）三昧」。

這是以不取著一切法相立名的。

D、結

這二種「三昧」，實為同一教授的不同傳誦，由集經者纂集在一起的，並認為這都就是般若波羅蜜。

(2)「無受三昧」乃淵緣於原始佛法，然卻被解說為菩薩獨有的般若

◎「不住色（等五蘊）」，「不作行」，「不取著」，「不攝受」，是繼承原始佛法的，是佛法固有的術語⁴⁸。

◎但這樣的「諸法無受三昧」，解說為菩薩修習相應了，就不會退轉而墮入二乘，所以這是「不共二乘」，菩薩獨有的般若波羅蜜。

2、無受三昧因大乘盛行而起了演變

(1)大乘三昧，與阿蘭若行的關係很深

◎這裏想說到的，

一、菩薩的般若波羅蜜，就是「諸法無受三昧」，但自般若法門興起後，極力推

⁴⁸ [原書註.12] 如《雜阿含經》卷2（大正2，9a、11a）等說。

重般若，不再提起這「無受三昧」了！從大乘經所見到的，以三昧為經名，以三昧為主題的經典，是非常多的。

在部分的大乘三昧經中，推重阿蘭若行，甚至說非阿蘭若行不能成佛。大乘三昧，與阿蘭若行的關係很深。般若法門也從阿蘭若行中來，所以傳說為（無諍三昧第一）須菩提說般若。

等到大乘盛行，大乘三昧都傳為菩薩們所修習傳出了。

〔(2)「無受三昧」——般若，出現「但教菩薩」或「通教三乘」之問題

二、「無受三昧」——般若波羅蜜，是菩薩行，不共二乘的。

但般若的宣說者，是聲聞弟子須菩提。須菩提自己說：「佛諸弟子敢有所說，皆是佛力。所以者何？佛所說法，於中學者能證諸法相。證已，有所言說，皆與法相不相違背，以法相力故」⁴⁹。

依須菩提所說，佛弟子依佛所說法而修學，是能證得諸「法相」的，證了以後，能與「法相」不相違的。所以說「皆是佛力」，「以法相力故」。

「佛力」，《大智度論》解說為：「我（弟子自稱）等雖有智慧眼，不值佛法，則無所見。……佛亦如是，若不以智慧燈照我等者，則無所見」⁵⁰。

原始般若的「佛力」說，與一般的他力加持不同；須菩提是自證而後隨順「法相」說的。

◎在三段的「無受三昧」中，並舉先尼 Śreṇika Parivrājaka 梵志的證人為例。

51

菩薩特有的般若波羅蜜，似乎與聲聞弟子有共通的部分。

◎在二段的第三小節下，也插入了勸三乘共學般若一段。般若波羅蜜，到底是「但教菩薩」，還是「通教三乘」，成為教學上一個微妙的問題！

〔(五)原始般若的特色——「以遮為顯」說明菩薩所應學、應成就的甚深般若

◎佛命須菩提為菩薩說般若波羅蜜，須菩提沒有與菩薩們問答，而只是對佛說。

⁴⁹ [原書註.13]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（大正 8，537b）。

⁵⁰ [原書註.14]《大智度論》卷 41（大正 25，357c）。

⁵¹ 《雜阿含經》卷 5（大正 2，31c15- 32c1）。

須菩提所說的話，在聖典中是另成一格的。須菩提並不說菩薩應該這樣修般若，反而以否定懷疑的語句，去表達所應學應成就的般若。

1、菩薩與般若但名無實——舉第二、三、五段經文

◎如說：

◎「我不見菩薩，不得菩薩，亦不見不得般若波羅蜜，當教何等般若波羅蜜」？

(二)

◎「若法不可得，是般若波羅蜜耶」？(三)

◎「如是一切處、一切時、一切種，菩薩不可得，當教何等菩薩般若波羅蜜」？

「當教何法入般若波羅蜜」？「我今當教不生法入般若波羅蜜耶！」(五)

菩薩與般若，都但有名言，沒有實法，所以沒有受教的人(菩薩)，也沒有所教的法(般若)。這似乎與佛唱反調，而其實是能這樣了達的，「不驚不怖、不沒不退」，正是菩薩所應修學成就的般若波羅蜜。這樣的發明問答，古人稱為「以遮為顯」。

2、諸法無受，與不依一切而修的真實禪相合——舉第二、三、四段經文

◎又如所說的「諸法無受三昧」，是

◎「不應色中住」(三)；

◎「不行色」等，「不念行」不行等(四)。

◎不住一切，不念一切(也「不念是菩薩心」)(二)，

與佛化說陀迦旃延 Sandha-kātyāyana-gotra 的「真實禪」——不依一切而修禪相合⁵²。

3、不受(取)一切的無二法——舉第五段經文

第五段中，以「我」為例，說一切法(自性)性也這樣。法性不生，不生也不生，這是不受(取)一切的不生不滅、無二無別的「無二法」。「無生」、「不二法」，是絕對的，超越差別、生滅的。

⁵² [原書註.15]《雜阿含經》卷 33 (大正 2, 235c-236a)。

4、一切畢竟無性無生，凡聖平等無二——舉第六段經文

第六段，因舍利弗的疑難，闡明不可取、不可得中，是無所謂難行與易行的；菩薩、薩婆若（佛）、凡夫，都是無生的；一切無生，就是說無生的語文，也是無生的。

末了，以「無性」、「離」、「不可得」⁵³，說菩薩與眾生平等：菩薩是應該這樣的行般若波羅蜜。

5、結

在〈初品〉中，將佛為舍利弗說，為須菩提說大段經文除開，就顯出「原始般若」的一貫特徵。從菩薩與般若，開示無可教，無可入；不應住，不應念，引入「無生」的深悟。

三、般若法門，是繼承「原始佛教」而有所發展的

般若法門，是繼承「原始佛教」而有所發展的。

（一）聲聞法雖有頓漸二種現觀，然重視觀生滅，厭離心重卻是共同的

◎在上面〈部派佛教分化與大乘〉中，說到

「次第見諦」派，是漸入的，先見苦諦——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的。

「一念見諦」派，是頓入的，直見滅諦——寂滅無相的。⁵⁴

◎「部派佛教」雖有漸入、頓入的流派，但在未見道以前，總是先以無常、苦、無我（或加「不淨」）為觀門，起厭、離心而向於滅。厭離生死，趣向寂滅，厭離的情緒很濃厚。

（二）原始般若以直觀一切法無生，接近頓現觀之說

1、舉〈初品〉第四段經文「如如不異」的特質

如〈初品〉第四段中，菩薩不行色，不行色生、色滅，不行色壞、色空；般若法門是不觀生滅無常及空的。經上說：「不壞色故觀色無常……；不作如是觀者，

⁵³ 印順導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98：「原始般若」部分，並沒有說到空，只說離、無所有、無生、無所得等。「下品」——《小品般若》才說「一切法空」；「須菩提為隨佛生，有所說法，皆為空故」所說」（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5，大正8，558c；又卷6，大正8，562b）。

⁵⁴ 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第六章，p.363。

是名行相似般若波羅蜜」⁵⁵。「不壞」是不變異的意思，般若法門是從色等如如不異——不生不滅去觀無常的⁵⁶。這是淵源於原始佛教，接近「一心見諦」，而是少數深悟者，直觀一切法不可得、不生滅而悟入的。

2、舉〈初品〉「法相」(法性)為不共二乘之特質

(1) 舉「秦譯本」之「法相」經文

「秦譯本」〈初品〉，有三處說到「法相」一詞，如說：⁵⁷

「能證諸法相。證已，有所言說，皆與法相不相違背，以法相力故」。

「以得諸法實相故」。

「諸法相爾」。

(2) 其他譯本對「法相」的不同譯語

鳩摩羅什所譯的「法相」、「法實相」，

「唐譯本」與「宋譯本」，作「諸法性」、「諸法實性」；

「吳譯本」作「法意」，原語為 dharmatā⁵⁸。

「以得諸法實相故」，「唐譯本」作「以真法性為定量故」⁵⁹。

(3) 以「法性」為準量的般若，乃不共二乘之特質

◎般若法門是以「法性」為準量的⁶⁰。一切法性是這樣的，所以不必從世俗所見

⁵⁵ [原書註.16]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 (大正 8, 546c)。

⁵⁶ [原書註.17]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 1 說：「不生不滅是無常」(大正 14, 541a18)，與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3：「不壞色故觀色無常」(大正 8, 546c7-8) 義相合。

⁵⁷ [原書註.18]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 (大正 8, 537b、c、539a)。

⁵⁸ [原書註.19] 鳩摩羅什所譯的「法相」，新譯作「法性」。而羅什所譯為「法性」的，或是「法自性」dharma-svabhāva，或是「法界」dharmadhātu 的異譯。譯名不同，不可誤作一義！

⁵⁹ 四本相關譯語對照：

「秦譯本」〈初品〉鳩摩羅什譯	唐譯本	宋譯本	吳譯本
法相	諸法實性	諸法性	法意 (dharmatā)
(諸)法實相			
以得諸法實相故	以真法性為定量故		

⁶⁰ (1) 印順導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94：「《般若經》等著眼於佛弟子的修行，所說的甚深義，是言說思惟所不及的。這是以佛及阿羅漢的自證為準量的，如《大般若經》一再的說：「以法住性為定量故」；「諸法法性而為定量」；「皆以真如為定量故」；「但以實際為量故」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(二分)卷 460 (大正 7, 327a)；卷 462 (大正 7, 336b)；卷 463 (大正 7, 340b)；卷 473 (大正 7, 394b)。

的生滅著手，而直接的從「法性」——不生不滅、無二無別、無取無著而頓入。

◎這是少數利根深智者所能趣入的，被認為菩薩的般若波羅蜜，不共二乘，因菩薩思想的流行而漸漸發揚起來。

(2) 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p.245-246：「原始般若」，本是體悟甚深法相[性]的修行者，從證出教（不是從教義的探索而來），直率地表示自悟的境地，用來化導信眾，所以說：「以真法性為定量故」。

資料來源：

第十章、般若波羅蜜法門

第二節、原始般若

第一項、原始般若的論定 (p.620~p.627)

第二項、原始的般若法門 (p.627~p.640)

開仁法師 指導

證仁法師 編 講義 2011/11/17

【附錄一】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〈1初品〉(大正8, 537a24-540a6):

※編案：以下為〈1初品〉的全文，其中「標楷體及加粗體」的文句，乃表示導師內文節錄的文段，經文後面的編號也依導師所編而成。

一、序文 (p. 628)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佛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，與大比丘僧千二百五十人俱，皆是阿羅漢，諸漏已盡，如調象王，所作已辦，捨於重擔，逮得己利，盡諸有結，正智解脫，心得自在，唯除阿難。¹ [一序文]

爾時佛告須菩提：「汝樂說者，為諸菩薩說(537b)所應成就般若波羅蜜。」² [二]

舍利弗即作是念：「須菩提自以力說？為承佛神力？」

須菩提知舍利弗心所念，語舍利弗言：「佛諸弟子，敢有所說，皆是佛力。所以者何？佛所說法，於中學者，能證諸法相，證已有所言說，皆與法相不相違背，以法相力故。」³ [三]

二、第二段 (pp. 628-629)

爾時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佛使我為諸菩薩說所應成就般若波羅蜜。世尊！所言菩薩菩薩者，何等法義是菩薩？我不見有法名為菩薩。世尊！我不見菩薩，不得菩薩，亦不見不得般若波羅蜜，當教何等菩薩般若波羅蜜？若菩薩聞作是說，不驚不怖，不沒不退，如所說行，是名教菩薩般若波羅蜜。」⁴ [一]

復次，世尊！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應如是學，不念是菩薩心。所以者何？是心非心，心相本淨故。」

爾時舍利弗語須菩提：「有此非心心不？」須菩提語舍利弗：「非心心可得若有若無不？」舍利弗言：「不也！」須菩提語舍利弗：「若非心心不可得有無者，應作是言有心無心耶？」舍利弗言：「何法⁵為非心⁶？」須菩提言：「不壞不分別。菩薩聞作是說，不驚不怖，不沒不退，當知是菩薩不離般若波羅蜜行。」⁷

[二]

※三乘共學般若波羅蜜(方便道) (p. 629)

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欲學聲聞地，當聞是般若波羅蜜，受持讀誦，如說修

¹ 亦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〈1序品〉(大正8, 217a7-12)。

² 亦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〈7三假品〉(大正8, 230b22-24)。

³ 亦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〈7三假品〉(大正8, 230b27-c4)。

⁴ 亦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〈7三假品〉(大正8, 230c4-232c14)。

⁵ 法=故【宮】。(大正8, 537d, n.10)

⁶ 心+(心)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8, 537d, n.11)

⁷ 亦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〈8勸學品〉(大正8, 233c15-234a8)。

行。欲學辟支佛地，當聞是般若波羅蜜，受持讀誦，如說修行。欲學菩薩地，亦當聞是般若波羅蜜，受持讀誦，如說修行。所以者何？般若波羅蜜中，廣說菩薩所應學法。」⁸

三、第三段 (p. 629)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不得不見菩薩，當教何等菩薩般若波羅蜜？世尊！我不見菩薩法來去，而與菩薩作字言是菩薩，我則疑悔。世尊！又(537c)菩薩字無決定、無住處。所以者何？是字無所有故。無所有亦無定無處。若菩薩聞是事，不驚不怖，不沒不退，當知是菩薩畢竟住不退轉地，住無所住。⁹ [一] 「復次，世尊！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不應色中住，不應受、想、行、識中住。何以故？若住色中，為作色行；若住受、想、行、識中，為作識行。若行作法，則不能受般若波羅蜜，不能習般若波羅蜜；不具足般若波羅蜜，則不能成就薩婆若。何以故？色無受、想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受想。若色無¹⁰受則非色；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受則非識。般若波羅蜜亦無受。菩薩應如是學行般若波羅蜜，是名菩薩諸法無受三昧，廣大無量無定，一切聲聞、辟支佛所不能壞。何以故？是三昧，不可以相得。若是三昧可以相得¹¹，先尼梵志於薩婆若智不應生信。先尼梵志以有量智入是法中，入已不受色，不受受、想、行、識。是梵志不以得聞¹²見是智，不以內色見是智，不以外色見是智，不以內外色見是智，亦不離內外色見是智；不以內受、想、行、識見是智，不以外受、想、行、識見是智，不以內外受、想、行、識見是智，亦不離內外受、想、行、識見是智。先尼梵志信解薩婆若智，以得諸法實相故得解脫。得解脫已，於諸法中無取無捨，乃至涅槃亦無取無捨。世尊！是名菩薩般若波羅蜜不受色，不受受、想、行、識。雖不受色，不受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未具足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，終不中道而般涅槃。¹³ [二]

「復次，世尊！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應如是思惟：『何等是般若波羅蜜？是誰般若波羅蜜？若法不可得，是般若波羅(538a)蜜耶？』若菩薩作是思惟觀時，不驚不畏¹⁴不怖，不沒不退，當知是菩薩不離般若波羅蜜行。」¹⁵ [三] 爾時舍利弗語須菩提：「若色離色性，受、想、行、識離識性，般若波羅蜜離般若波羅蜜性者，何故說菩薩不離般若波羅蜜行？」須菩提言：「如是，舍利弗！

⁸ 亦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〈8勸學品〉(大正8, 234a15-21)。

⁹ 亦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〈9集散品〉(大正8, 234a23-235a4)。

¹⁰ 無=不【宮】。(大正8, 537d, n.12)

¹¹ 得+(者)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8, 537d, n.13)

¹² 門=聞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CB】。(大正8, 537d, n.14)

¹³ 亦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〈9集散品〉(大正8, 235a4-236b11)。

¹⁴ [不畏]—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8, 538d, n.1)

¹⁵ 亦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〈9集散品〉(大正8, 236b11-c6)。

色離色性，受、想、行、識離識性，般若波羅蜜離般若波羅蜜性，**是法皆離自性，性相亦離。**」舍利弗言：「若菩薩於是中學，能成就薩婆若耶？」須菩提言：「如是，舍利弗！菩薩如是學者，能成就薩婆若。所以者何？一切法無生無成就故。若菩薩如是行者，則近薩婆若。」¹⁶ [四]

四、第四段 (p. 630)

爾時須菩提語舍利弗言：「菩薩若行色行為行相，若生色行為行相，若滅色行為行相，若壞¹⁷色行為行相，若空色行為行相。我行是行，亦是行相。若行受、想、行、識行為行相，若生識行為行相，若滅識行為行相，若壞識行為行相，若空識行為行相。我行是行，亦是行相。若作是念：『能如是行者，是行般若波羅蜜，亦是行相。』當知**是菩薩未善知方便。**」

舍利弗語須菩提：「今菩薩云何行，名為行般若波羅蜜？」須菩提言：「若菩薩**不行色**，不行色生，不行色滅，不行色壞，**不行色空**，不行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不行識生，不行識滅，不行識壞，不行識空，**是名行般若波羅蜜。不念行般若波羅蜜，不念不行，不念行不行，亦不念非行非不行，是名行般若波羅蜜。**所以者何？一切法無受¹⁸故。是名菩薩諸法無受三昧，廣大無量無定，一切聲聞、辟支佛所不能壞。菩薩行是三昧，疾得阿(538b)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¹⁹ [一]

須菩提承佛威神，而作是言：「若菩薩行是三昧，不念不分別：『是三昧我當入，是三昧我今入、我已入。』無如是分別，當知**是菩薩已從諸佛得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**」舍利弗語須菩提：「菩薩所行三昧，得從諸佛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是三昧可得示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不也，舍利弗！何以故？善男子！不分別是三昧。所以者何？三昧性無所有故。」²⁰ [二]

佛讚須菩提言：「善哉，善哉！我說汝於無諍三昧人中，最為第一。如我所說，菩薩應如是學般若波羅蜜。若如是學者，**是名學般若波羅蜜。**」²¹ [三]

※廣說解釋大乘（釋疑、增補的部分）(p. 630)

- (1) 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菩薩如是學，為學何法？」佛告舍利弗：「菩薩如是學，於法無所學。何以故？舍利弗！是諸法不爾，如凡夫所著。」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今云何有？」佛言：「如無所有，如是有。如是諸法無所有，故名無明。凡夫分別無明，貪著無明，墮於二邊，不知不

¹⁶ 亦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〈9集散品〉(大正8, 236c6-237a5)。

¹⁷ 壞=離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8, 538d, n.2)

¹⁸ 受+(想)【元】，受+(相)【宮】。(大正8, 538d, n.3)

¹⁹ 亦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〈10相行品〉(大正8, 237a7-c14)。

²⁰ 亦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〈10相行品〉(大正8, 238a29-b21)。

²¹ 亦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〈10相行品〉(大正8, 238b21-26)。

見，於無法中憶想分別，貪著名色。因貪著故，於無所有法，不知不見，不出不信不住，是故墮在凡夫貪著數中。」

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菩薩如是學，亦不學薩婆若。」佛告舍利弗：「**菩薩如是學，亦不學薩婆若。如是學，亦名學薩婆若、成就薩婆若。**」²²

(2) 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若有問：『幻人學薩婆若，當成就薩婆若不？』世尊！我當云何答？」

「須菩提！我還問汝，隨意²³答。於意云何？幻異色，色異幻²⁴，幻異受、想、行、識耶？」須菩提言：「幻不異色，色不異幻。幻即是色，色即是幻。幻不異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識不異幻。幻即是識，識即是幻。」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五受陰名為菩薩不？」「如(538c)是，世尊！」**佛告須菩提：「菩薩學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當如幻人學。**何以故？當知五陰即是幻人²⁵。所以者何？說色如幻，說受、想、行、識如幻，識是六情五陰。」²⁶ [一]

「世尊！新發意菩薩聞是說者，將無驚怖退沒耶？」佛告須菩提：「若新發意**菩薩隨惡知識**，則驚怖退沒。若隨善知識聞是說者，則無²⁷驚怖沒退²⁸。」

須菩提言：「世尊！何等是菩薩惡知識？」佛言：「教令遠離般若波羅蜜，使不樂菩提。又教令學取相分別、嚴飾文頌，又教學雜聲聞、辟支佛經法，又與作魔事因緣。是名菩薩惡知識。」

「世尊！何等為**菩薩善知識**？」「若教令學般若波羅蜜，為說魔事，說魔過惡；令知魔事、魔過惡已，教令遠離。須菩提！是名發大乘心大莊嚴菩薩摩訶薩善知識。」²⁹ [二]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所言菩薩，**菩薩有何義**？」佛告須菩提：「為學一切法無障礙，亦如³⁰實知一切法，是名菩薩義。」³¹ [三]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若知一切法名為菩薩義，復以何義名為摩訶

²² 亦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〈10相行品〉(大正8, 238b26-239b8)。

²³ (汝) + 意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8, 538d, n.4)

²⁴ [色異幻] - 【宮】。(大正8, 538d, n.5)

²⁵ [人] -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8, 538d, n.6)

²⁶ 亦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4〈11幻學品〉(大正8, 239b16-240a13)。

²⁷ 無 = 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8, 538d, n.7)

²⁸ 沒退 = 退沒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8, 538d, n.8)

²⁹ 亦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4〈11幻學品〉(大正8, 240a13-241c9)。

³⁰ 如 = 知【宋】。(大正8, 538d, n.9)

³¹ 亦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4〈12句義品〉(大正8, 241c11-243b8)。

薩？」佛言：「當為大眾作上首，名為摩訶薩義。」³²

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亦樂說所以為摩訶薩義。」佛言：「樂說便說。」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菩薩為斷我見、眾生見、壽者³³見、人見，有見無見、斷見常見等，而為說法，是名摩訶薩義。於是中心無所著，亦名摩訶薩義。」

舍利弗問須菩提：「何故於是中心無所著？」須菩提言：「無心故，於是中心無所著。」³⁴

富樓那彌多羅尼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菩薩發大莊嚴，乘大乘故，是名摩訶薩義。」³⁵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所言菩薩發大莊嚴，云何名為發大莊嚴？」佛言：「菩薩作是念：『我應度無量阿僧祇眾生。度眾生已，無有眾生滅度者。』何以故？諸法相爾。譬如工幻師，於四衢道，化作大眾，悉斷化人頭。於意云何？寧有傷有死者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不也，世尊！」佛言：「菩薩亦如是，度無量阿僧祇眾生已，無有眾生滅度者。若菩薩聞是事，不驚不怖，當知是菩薩發大莊嚴。」

須菩提言：「如我解佛所說義，當知是菩薩發大莊嚴而自莊嚴。何以故？薩婆若是不作不起法，為眾生故發大莊嚴。是眾生亦是不作不起法。何以故？色無縛無解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縛無解故。」

富樓那語須菩提：「色無縛無解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縛無解耶？」須菩提言：「色無縛無解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縛無解。」富樓那言：「何等色無縛無解？何等受、想、行、識無縛無解？」須菩提言：「幻人色是無縛無解，幻人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無縛無解。無所有故，無縛無解；離故，無縛無解；無生故，無縛無解。是名菩薩摩訶薩發大莊嚴而自莊嚴。」³⁶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為大乘？云何為菩薩發趣大乘？是乘住何處？是乘從何處出？」³⁷

佛告須菩提：「大乘者，無有量、無分數故。是乘從何處出、住何處者，是乘從三界出、住薩婆若。無乘是乘出者。何以故？出法、出者，俱無所有，何法當出？」³⁸

³² 亦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4〈13 金剛品〉(大正8, 243b11-244a17)。

³³ [者] — 【宮】。(大正8, 538d, n.10)

³⁴ 亦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4〈14 樂說品〉(大正8, 244a20-244c16)。

³⁵ 亦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4〈15 辯才品〉～〈16 乘乘品〉(大正8, 244 c19-247c5)。

³⁶ 亦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4〈17 莊嚴品〉(大正8, 247c13-249c28)。

³⁷ 亦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4〈18 問乘品〉(大正8, 250a2-5)。

³⁸ 亦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6〈21 出到品〉(大正8, 259c17-261a16)。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所言摩訶衍、摩訶衍者，勝出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修羅。世尊！摩訶衍與虛空等。如虛空，受無量阿僧祇眾生；摩訶衍亦如是，受無量阿僧祇眾生。是摩訶衍如虛空，無來處，無去處，無住處；摩訶衍亦如是，不得前際，不得中際，不得後際。是乘三世等，是故名為摩訶衍。」佛讚（539b）須菩提言：「善哉，善哉！諸菩薩摩訶薩摩訶衍，應如汝所說。」³⁹

爾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佛使須菩提說般若波羅蜜，乃說摩訶衍？」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所說將無離般若波羅蜜耶？」「不也，須菩提！汝所說隨順般若波羅蜜。」⁴⁰[四]

五、第五段（pp. 630-631）

「世尊！我不得過去世菩薩，亦不得未來、現在世菩薩。色無邊故，菩薩亦無邊；受、想、行、識無邊故，菩薩亦無邊。世尊！如是一切處、一切時、一切種菩薩不可得，當教何等菩薩般若波羅蜜？我不得不見菩薩，當教何法入般若波羅蜜？」⁴¹ [一]

世尊！所言菩薩、菩薩者，但有名字。譬如所說我，我法畢竟不生。世尊！一切法性亦如是。此中何等是色不著不生？何等是受、想、行、識不著不生？色是菩薩不可得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是菩薩不可得，不可得亦不可得。世尊！一切處、一切時、一切種菩薩不可得，當教何法入般若波羅蜜？」⁴² [二]

世尊！菩薩但有名字。如我畢竟不生，諸法性亦如是。此中何等是色不著不生？何等是受、想、行、識不著不生？諸法性如是，是性亦不生，不生亦不生。世尊！我今當教不生法入般若波羅蜜耶？何以故？離不生法，不可得菩薩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若菩薩聞作是說，不驚不怖，當知是菩薩行般若波羅蜜。⁴³ [三]

世尊！菩薩隨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作是觀諸法，即不受色。何以故？色無生即非色，色無滅即非色。無生無滅，無二無別。若說是色，即是無二法。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不受受、想、行、識。何以故？識無生即非識，識無滅即非識。無生無滅，無二無別。若說識，即是無二法。」⁴⁴ [四]

六、第六段（pp. 631-632）

（539c）舍利弗問須菩提：「如我解須菩提所說義，菩薩即是無生。若菩薩無

³⁹ 亦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6〈22勝出品〉～〈23等空品〉（大正8，261a18-265c22）。

⁴⁰ 亦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6〈24會宗品〉（大正8，266c6-267a18）。

⁴¹ 亦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7〈25十無品〉（大正8，267a20-27）。

⁴² 亦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7〈25十無品〉（大正8，267a27-268c19）。

⁴³ 亦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7〈25十無品〉（大正8，268c19-269c23）。

⁴⁴ 亦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7〈25十無品〉（大正8，270b18-271b3）。

生，何以故有難行，為眾生故受苦惱？」須菩提言：「我不欲使菩薩有難行。何以故？生難行想、苦行想，不能利益無量阿僧祇眾生。於眾生易想、樂想、父母想、子想、我所想，則能利益無量阿僧祇眾生。如我法，一切處、一切時、一切種不可得。菩薩於內外法中，應生如是想。若菩薩以如是心行，亦名難行。⁴⁵ [一]

如舍利弗所言：『菩薩無生。』如是，舍利弗！菩薩實無生。」

舍利弗言：「但菩薩無生，薩婆若亦無生？」須菩提言：「薩婆若亦無生。」

舍利弗言：「薩婆若無生，凡夫亦無生？」須菩提言：「凡夫亦無生。」

舍利弗語須菩提：「若菩薩無生，菩薩法亦無生；薩婆若無生，薩婆若法亦無生；凡夫無生，凡夫法亦無生。今以無生得無生，菩薩應得薩婆若。」須菩提言：「我不欲令無生法有所得。何以故？無生法不可得故。」⁴⁶ [二]

舍利弗言：「生生無生生。汝所言⁴⁷、樂說，為生為無生？」須菩提言：「諸法無生，所言無生，樂說亦無生，如是樂說。」⁴⁸ [三]

舍利弗言：「善哉，善哉！須菩提！汝於說法人中，為最⁴⁹第⁵⁰一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隨所問皆能答故。」須菩提言：「法應爾。諸佛弟子，於無依止法，所問能答。何以故？一切法無定故。」舍利弗言：「善哉，善哉！是何波羅蜜力？」須菩提言：「是般若波羅蜜力。舍利弗！若菩薩聞如是說、如是論時，不疑不悔不難，當知是菩薩行是行，不離是念。」⁵¹ [四]

舍利弗言：「若菩薩不離是行、不離是念，一切眾生亦不離是行、不離是念，一切眾生亦(540a)當是菩薩。何以故？一切眾生不離是念故。」須菩提言：「善哉，善哉！舍利弗！汝欲離⁵²我而成我義。所以者何？眾生無性故，當知念亦無性；眾生離故，念亦離；眾生不可得故，念亦不可得。舍利弗！我欲令菩薩以是念行般若波羅蜜。」⁵³ [五]

⁴⁵ 亦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7〈26無生品〉(大正8, 271b3-c3)。

⁴⁶ 亦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7〈26無生品〉(大正8, 271c3-24)。

⁴⁷ 言+(所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8, 539d, n.1)

⁴⁸ 亦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7〈26無生品〉(大正8, 271c24-272a12)。

⁴⁹ 為最=最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8, 539d, n.2)

⁵⁰ 第=為【宮】。(大正8, 539d, n.3)

⁵¹ 亦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7〈26無生品〉(大正8, 272a12-c28)。

⁵² 離=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8, 540d, n.1)

⁵³ 亦參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7〈26無生品〉(大正8, 272c28-273a18)。

資料來源：

第十章、般若波羅蜜法門

第二節、原始般若

第一項、原始般若的論定 (pp.620-627)

第二項、原始的般若法門 (pp.627-640)

【附錄一】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 〈1 初品〉 (大正 8, 537a24-54a6)

開仁法師 指導

顯禪法師、振平法師 重編¹ 講義 2017/4/10

¹ (1) 本章依真傳法師與證仁法師 2011 年所編之講義為底本重新校訂、增補。

(2) 編者範圍：釋顯禪，第一節 ~ 第三節，pp.391-675。

釋振平，第四節 ~ 第七節，pp.675-758。